

近兩年言論自由重要發展趨勢剖析：以相關憲法法庭判決為核心(三)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歐律師

壹、前言

本系列文章之重點在於引領讀者深入理解大法官近兩年作成之重要憲法法庭判決，進而掌握言論自由於我國憲法學上之發展趨勢。在前兩篇文章中，筆者引領讀者剖析 112 憲判 8 (謹謗罪案) 及 113 憲判 3 (公然侮辱罪案)，本文將以 113 憲判 5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為核心，繼續帶領讀者認識近年來關於言論自由的重要憲法法庭判決。

在本系列的前兩篇文章中，筆者不斷強調一個關於近年來言論自由案件的重要觀念：大法官往往運用合憲解釋之方式，一方面肯認立法者限制言論自由之合憲性，另方面限縮法律之適用範圍，進而保障言論自由。詳言之，這代表著關於言論自由保障的問題，吾人往往無法僅以抽象的憲法原則來決定個案中國家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是否違憲，反而必須以個案權衡之方式，思考個案中言論自由之保障與其相衝突的公共利益或其他憲法上權利，究竟何者較值得受保障。

就此而言，113 憲判 5 透過合憲解釋方法，將侮辱公務員罪之處罰範圍限縮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至於在個案中如何判斷表意人主觀上有妨害公務之目的、以及其表意行為是否客觀上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等問題，113 憲判 5 則有進一步提出參考指標，而這些參考指標當然也會成為考試上的重點，同學們在學習上要特別注意。至於侮辱職務罪部分，則是宣告違憲，不過學理上有認為大法官亦應透過合憲解釋方法宣告侮辱職務罪合憲，以下將一併說明。

貳、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要旨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一)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鑑於言論自由有上述實現自我、提供資訊、追求真理、溝通思辯及健全民主等重要功能，國家自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二) 惟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非絕對，立法者仍得考量我國之憲政發展及歷史社會脈絡，

就不同類型之言論，例如政治、學術、宗教、藝術或商業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之順從、支持。又不論是在歷史及各國實務中，此等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往往會因其表意內容或方式有爭議，或兼具負面影響，而更容易受到國家公權力之不當鎮壓或過度管制，因此也更需要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 (三) 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尤其是就直接針對國家機關、政府施政或公務執行等公權力之異議或反對言論，國家更應給予最大之保障，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再者，鑑於我國過去威權統治期間，長期以刑罰手段箝制言論，致有人民動輒言論成罪、偶語入獄的慘痛經驗，民主化後之國家對於質疑、批評政府公權力行使之言論，亦宜抱持較寬容之態度，以確保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最大限度保障不致落空。
- (四) 次按系爭規定係以刑罰（自由刑及罰金刑），處罰人民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之公然侮辱。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固然有別，然同以「侮辱」為核心要素。系爭規定所處罰之侮辱，固多以言語或文字表現，但亦可能出自於物理性行為之方式。縱屬以行為表現之侮辱，其受系爭規定所處罰者，亦係該行為之表意成分，即其負面評價部分。換言之，系爭規定係對人民發表此等負面評價意見之內容限制及事後追懲，甚至可能涉及觀點之管制（對同一公務員或公務，歌頌支持之正面言論不會受罰，貶抑反對之負面言論會受罰），而非僅是對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或處罰。是本庭就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就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

二、侮辱公務員罪：以合憲解釋方式限縮其適用範圍

關於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保障之法益，其立法理由列有公職威嚴；依向來實務見解及關係機關之主張，則另可能包括公務員名譽及公務執行。其中公務員名譽之性質屬個人法益，至於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則涉及國家法益。

(一) 目的之審查

1. 「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

- (1)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

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如係源於無關公務之其他事由，而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予以公然侮辱；或侮辱之原因雖與公務有關，然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後，始對該公務員予以侮辱，或並非於當場予以侮辱者，則均不該當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合先敘明。

- (2) 惟縱認限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及「當場」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受到貶抑之公務員名譽始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然於上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之貶抑，依其表意脈絡，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等侮辱性言論，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系爭規定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至就侵害公務員個人名譽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依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予以處罰，自不待言。

2. 「公職威嚴」法益部分

所謂公職威嚴之法益，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而與上開公務員之個人名譽有別。按系爭規定於 24 年制定時，其立法理由即將公職威嚴列為保護法益。於本件審理中，關係機關雖亦引用上開立法理由，然於其書面意見及言詞辯論意旨狀中，並未明白主張公職威嚴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再者，公職威嚴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是如認公職威嚴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此項立法目的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

3. 「公務執行」法益部分

- (1) 現代國家為保護人民權益或追求各項公共利益，往往須透過公務員依法執行行政、審判或其他職務，以實現法令或政策之目的，完成國家任務。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
- (2) 是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例如有關治安維護、國境執法、犯罪防治、強制執行、偵查審判等涉及執法人員之安全，或須由公務員直接介入高度爭議事件之情形，

就保障執行此等職務之各該公務員得以完成其任務而言，堪認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

- (3) 惟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以致抱怨即成罪或隻字片語即入罪，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公務執行法益，自不應僅如上開公職威嚴之空泛、抽象危險，而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

(二) 手段之審查

1.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按人民會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有時係因為自身權益即將受有不利，例如財產被強制執行、住所被拆遷、行為被取締或處罰、人身被逮捕拘禁等。而其當場之抗爭言論或由於個人修養不足、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或可能是因為人民對於該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本身之實體或程序合法性有所質疑，甚至是因為執法手段過度或有瑕疵所致。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系爭規定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罰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
2. 其次，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
3. 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

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又人民之肢體動作若已達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自不待言。

- 是系爭規定所處罰之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應限於上開「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必要之手段，且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不致違背。

(三) 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至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無違，併此指明。

三、侮辱職務罪：違憲立即失效

(一) 審查標準：嚴格

按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又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是就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之手段（包括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須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別無其他替代方法之最小限制手段，始為合憲。

(二) 目的

就目的之審查而言，與上開侮辱公務員罪部分相比，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自不及於公務員名譽，而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其中公職威

嚴部分，有如前述，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

(三) 目的與手段間關聯性

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惟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其職務（包括法令政策之制定及各項公務之執行）之異議、質疑、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是民主國家所不應禁絕處罰者，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以維護民主制度之有效運作。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又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

參、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評析

一、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一) 關於「應先警告或制止」之意義¹

- 113 憲判 5 理由第 44 段提及：「……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上開文字使用「例如」語句，可知所謂「先警告或制止」僅為例示，其用意係供作「判斷侮辱行為是否達於足以影響公務執行程度」之參考因素而已，並非一律須先經警告或制止而不聽，始可構成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2.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一般民眾接觸的態樣眾多，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如遭遇人民之侮辱，能否要求其應先警告或制止，尚難一概而論。例如，警察執行職務時，通常可期待其對執法對象之不理性言語，予以警告或制止，但諸如在為民服務中心辦理窗口業務、稽查取締環保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保護安置社會工作等情形，各該公務員經常手無寸鐵，甚至遠離其辦公處所，相對其執法之對象，公務員未必具有得片面、直接強制之優勢地位，卻每每須面對民眾不理性之抗爭。此時，如仍要求公務員必須先警告或制止，才得追究行為人罪責，不僅對公務員顯屬過度嚴苛，且可能反而因此刺激行為人情緒，使其言語暴力之行為升級，置公務員於更危

¹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詹森林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險之狀態。

(二) 反之，有論者指出侮辱公務員罪乃違憲規定²

1. 本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而非中度審查標準

雖然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之言論中，不乏純粹因情緒或其他因素而針對公務員個人發表，非屬政治性言論者，但侮辱公務員罪處罰之射程，既已涵蓋政治性言論，則在對侮辱公務員罪進行法規範之抽象審查時，顯不應視個案情形係政治性言論或非政治性言論而異其審查標準，以致於對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侮辱屬政治性言論時，該罪可能因採嚴格標準審查而違憲，而在侮辱行為非屬政治性言論時，卻因採中度審查標準而可能合憲。為周延保障言論自由，自應因該罪罰及政治性言論而採單一之嚴格標準審查。

2. 欠缺合憲目的

就「公務執行」而言，立法者於制定系爭規定時之立法規劃，係藉由刑罰維護政府威信，使公務在沒有「一唱百和，虛實混淆」、「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之批評、挑戰言論的靜謐環境下，得以因人民出於敬畏政府之順從而順利執行。政府威信既不得作為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則上述使人民出於敬畏政府而順從、配合公務執行之利益，已失所附麗。何況，這種利益的實現，乃以人民面對公務執行時的安靜無聲為前提，因為任何批評、質疑或挑戰公權力之言論，對政府官員而言都不悅耳，甚至感覺受辱，若進而欲藉訴追本罪以壓抑之，則難免產生寒蟬效應。**倘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是純淨、無聲之公務執行空間，則不僅言論自由在這樣的空間裡被嚴重限制，而且民主政治也難以在這樣的空間裡健全運作。**這種以言論自由之嚴重干預乃至民主政治之健全運作為代價而實現之利益，顯難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能跨越刑法之法益門檻。

3. 非必要手段

執行職務本質上是行使公權力，得依法強制執行，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或其他機關協助（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行政執行法第6條、警察法第9條參照）。而就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所致公務難以或不能遂行之危險，也有刑法第135條及第136條作為防線。因此，即使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之言論，果真「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造成「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民國24年立法理由參照），但不便終究與不能執行有別，必要時都能以公權力強制排除，根本不應也不必乞靈於系爭規定之刑罰制裁。

² 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尤伯祥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二、侮辱職務罪部分：有合憲解釋空間，不應宣告違憲³

(一) 侮辱職務罪所限制之言論類型及審查標準

- 法第 140 條前段及後段規定所處罰者，乃侮辱性言論，倘若該言論本身並未涉及政治性、學術性、宗教性等重要意涵，不具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等功能時，即屬於較低價值之言論，尚不能當然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
- 誠然，特定公共政策之內涵、法規制度，及具體執行公務之手段、方法等，本質上為應受自由評論之事務。是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雖為負面之評價，但因係屬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若對此類言論施加刑事制裁，可能造成寒蟬效應。然而，行為人所為對公共事務之批評，若完全欠缺促進自由討論、溝通交流意見、貫徹多元思辨，乃至於追求真理之價值內涵，而係單純為發洩自身情緒、貶抑公務員之名譽、人格，甚至屬於虛構事實者，即未必能認其為具有高價值之言論。從而，對於刑法第 140 條後段規定，是否不分情狀，一律採嚴格審查標準，並據以逕行宣告侮辱職務罪違憲，即有必要再慎重思量。

(二) 侮辱職務罪之合憲解釋

- 對刑法第 140 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規定，非不得斟酌「行為人所為貶損特定公務員執行之特定職務，是否與該公務員之名譽及人格尊嚴密切相關」，以及「行為人是否有虛構或借用不實事項，再據以貶損特定職務之真實惡意」、「行為人之言論是否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等因素，而為合憲性限縮。如此之下，即可消除人民僅因評論公共事務，即動輒面臨本罪之處罰，從而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之疑慮。
- 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為貶損特定職務之行為，若僅是基於其個人經驗、主觀感受，而抽象性對於特定公權力提出質疑、批判，例如「民主已死」、「司法已死」、「御用大法官」、「綠友友大法官」、「法院（法官）就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等，若非針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為，且屬對各該公共事務之評論，自不得繩以侮辱職務罪。此外，行為人雖針對特定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公務執行提出批判，例如「你（們）每次都拖拖拉拉、東拉西扯、敷衍了事」、「完全考慮自身方便，根本不顧民眾需求」等，亦未逸脫對公共事務合理評論之範疇，仍不構成侮辱職務罪。
- 然而，如行為人針對公務員職務所為之貶損，其內容足以連結至對特定公務員是否妥適執行職務之主觀評價³，則已與特定公務員之名譽、人格密切相關；於此情形，行為人如係以不實資訊為手段，或利用公務員之身分屬性，使用歧視性、仇恨性言論，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者，即非不可對之論處侮辱職務罪。例如，行為人僅因曾經法院判決敗訴，對司法機關不滿，即公開發表言論，指稱「據說某法院正在審理

³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詹森林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A 案的人都是早年靠關係混進來，是一群好吃懶做、坐領乾薪的老屁股，只知迎合政治喜好、沒有中心思想，都是黨國餘孽、審判品質低落程度，讓人嘆為觀止」或對身心障礙之公務員指稱：「有這種不健全的公務員才有不健全的服務水準」，則對此種侮辱職務行為之處罰，難認逾越比例，而過度限制言論自由。

肆、相關考題演練

(109 年司律第一題節錄)

甲不滿立法院刻正審議的社會改革法案，利用 A 市政府舉辦國際運動會開幕之際，試圖持抗議布條闖入開幕典禮會場，以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結果遭到 A 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阻擋，並強制驅離。甲未達目的，氣憤難消，於是在個人臉書上發文：「A 市政府警察局阻擋抗議的員警都是腦殘分子，躲在後面的市長乙是標準的龜孫子，其領導的市政府是烏龜集團」。甲發文一出，立即獲得網友交相按讚呼應。市長乙獲悉後震怒，隨即指示警察機關蒐證，以甲涉有公然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嫌，移請檢察官偵辦。經該管檢察官偵查後，依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提起公訴。市長乙乃透過市政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下稱糾爭新聞稿），對甲進行反擊，痛斥：「甲不顧國家顏面，恣意妄為，簡直就是王八蛋」。請問：

(一) 甲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侵害其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意旨，欲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如何為甲提出請求，說服法院聲請釋憲？(40 分)

參考法條：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0 條第 2 項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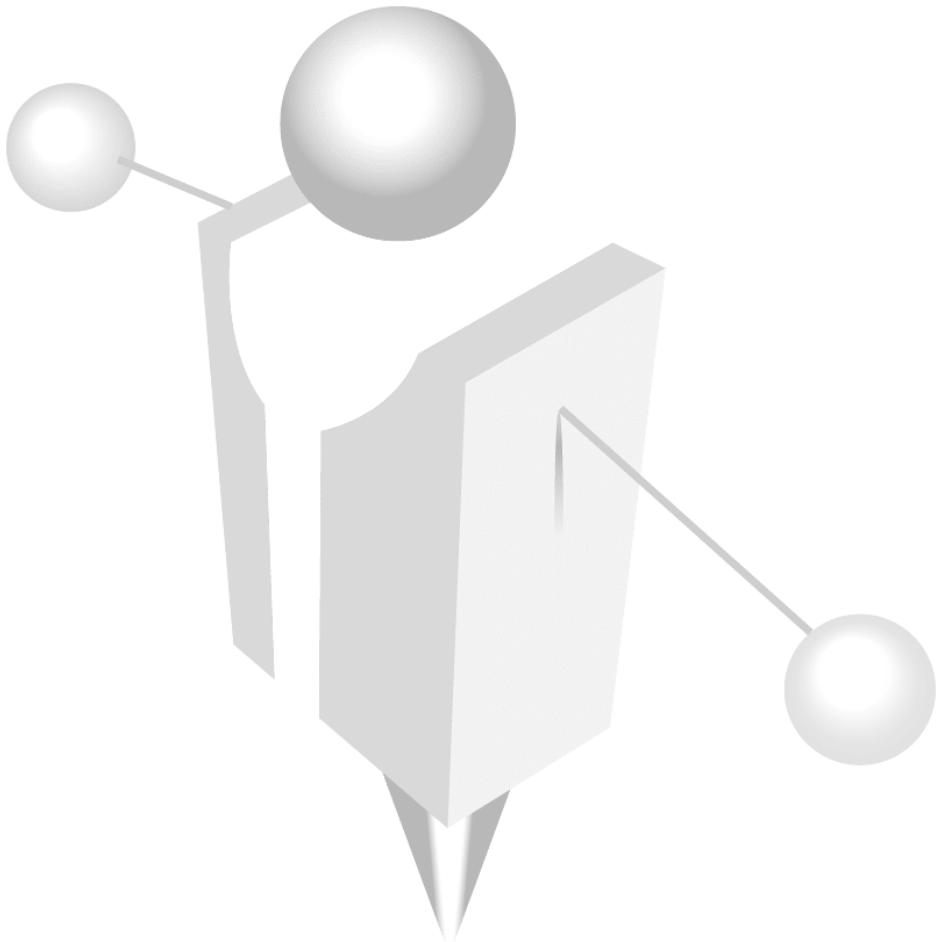
【答題關鍵指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題答題關鍵在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論述，以及如何藉由提高審查標準而得出違憲結論。又 113 憲判 5 固然已針對刑法第 140 條之合憲性作成判斷，並以合憲解釋之方法肯認「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乃屬合憲⁴（至於「侮辱職務罪」部分則違憲），然而由於本題是要

⁴ 113 憲判 5：「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以甲的立場主張系爭規定違憲，因此答題上不會完全採取 113 憲判 5 的見解，反而是要提出自己的論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